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朱永福先生于2021年8月26日与上海子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午投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署了《关于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由于其在东方证券办理的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业务待购回，根据《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规定，对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处置，朱永福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16,621,028股非限售流通股股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子午投资作为管理人管理的子午启程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占公司总股本的3.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8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98）及相关公告。

二、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已于2021年9月13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交易变动前后，转受让双方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朱永福	55,619,315	10.04	38,998,287	7.04
上海子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子午启程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16,621,028	3.00

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后，上海子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子午启程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公司第五大股东。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而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5日